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发改〔2023〕30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
接受、转办机制》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发改（经发）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现将《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 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

为持续优化我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畅通异议、投诉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公平、公正、效率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保护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功能，以多部门协同监管形成合力，着力破解异议投诉多头跑、时限长等问题，按照“一网通办、一站服务”的办理模式进行整合，提升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市场主体活力和满意度双提升。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因故未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督系统提出异议、投诉的接受、转办和处理等流程适用本机制。

三、工作流程

(一)接受。依托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异议与投诉”专栏,交易中心为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提供异议、投诉线上办理服务,实现一网通办。相关异议、投诉信息统一归集至交易平台。

(二)转办。依托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诉异办”系统,交易中心统一在线转办各类异议与投诉事项。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责明确的异议、投诉事项,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转办。根据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先由交易中心流转至相关处室或分中心,再转办至各责任单位。

(三)处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反馈。招标人和各行业监督部门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在“诉异办”系统中反馈处理结果,上传异议答复情况或投诉处理决定。

(五)其他。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或者答复理由、结论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

改正。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线索或者证据的，异议投诉处理单位依法移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交通、水利、政务办等部门相关业务骨干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强化协调联动，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不断深化创新工作机制。

（二）强化统筹协调。交易中心负责交易平台功能和“诉异办”系统优化完善、异议投诉信息归集等相关工作。各行业监督部门分别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联合惩戒。

（三）及时总结归纳。根据在线异议投诉转办机制运行情况，定期开展总结评估，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畅通反馈渠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五、附则

本机制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异议与投诉提出指南
 2. 异议书及异议答复函（格式）
 3. 投诉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
 4. 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流程图

附件 1

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异议与投诉提出指南

一、异议

(一) 时效要求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少于 20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二) 内容要求

1. 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5.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二、投诉

(一) 时效要求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二) 内容要求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7.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职务：

职务：

电话：

职务：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话：

电话：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编号：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对_____工程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你单位投诉存在以下问题：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超过投诉时效；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虽未回复但已在调查处理中且已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投诉不予受理。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

投 诉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投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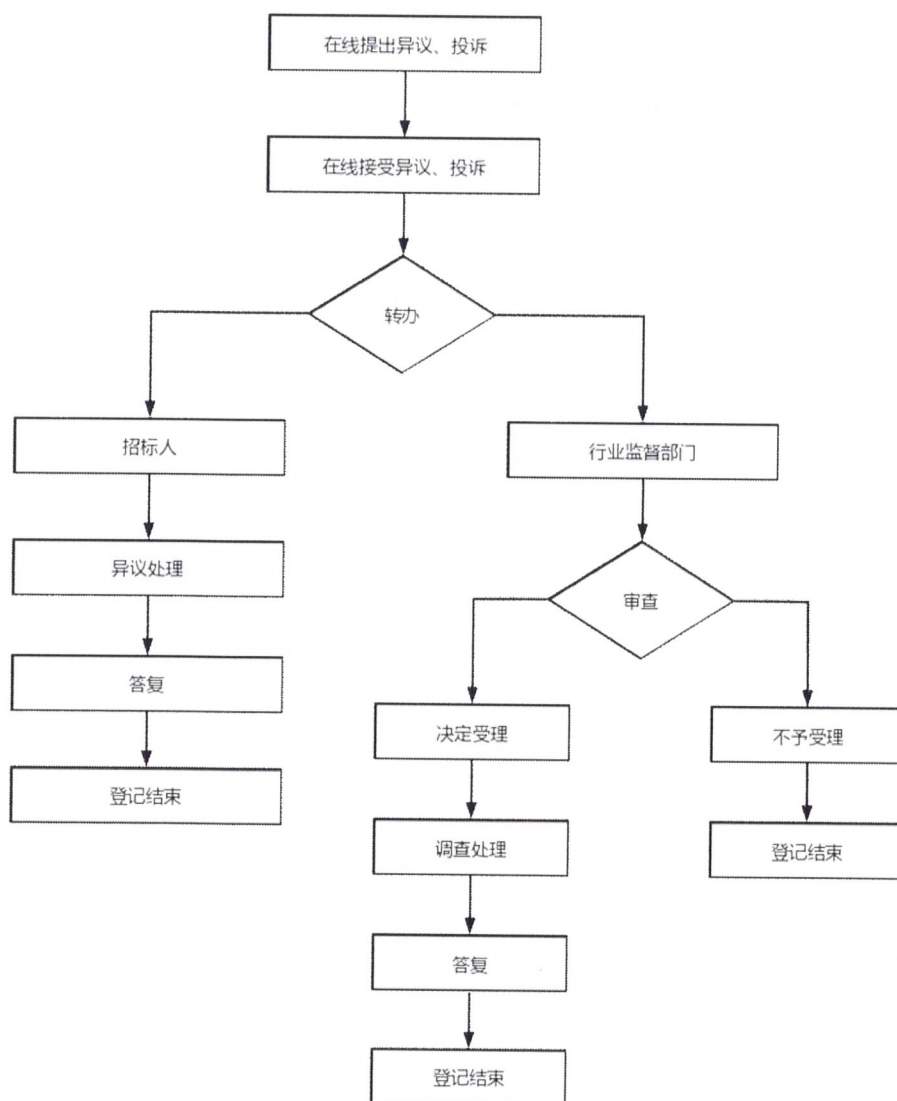
投诉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流程图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